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30 日廢字第 H9500336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5 年 6 月 21 日 10 時 20 分，在本市中正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前訴願人承造之工程工地外路面，發現有工程施工因未有妥善防制措施，致工程施工區污泥污染道路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5 年 6 月 21 日北市環稽中字第 F145301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

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5 年 6 月 30 日廢字第 H95003362 號執行違

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 千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7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7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

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……」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71 年 8 月 31 日衛署環字第 393212 號函釋：「建築商在工程施工中所產生之廢棄物，應自行清除，如污染工地以外之地面、水溝等，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處罰。」臺北市政府環境

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：「.....陸、廢棄物清理法（附表節略）

違反法條	裁罰法條	違反事實	違規 情節	罰鍰上、下 限（新臺幣）	裁罰基準 （新臺幣）
第 27 條	第 50 條	工程施工	從重	1,200— 6,000 元	6,000 元
				6,000 元	

.....」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

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所填之土非廢棄物，而是一般花卉有機培養土，且在當日 12 時填置完畢後，馬上實施清掃、沖刷，除施工範圍內，泥土並未擴及其他路面，請惠予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時，於事實欄所載時、地，發現由訴願人承造之工程工地，因工程施工未有妥善防制措施，致工程施工區污泥污染工區外道路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此有採證照片 5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4201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所填之土係花卉有機培養土而非廢棄物，且該泥土並未擴及污染路面，況已於填置完畢後清理云云。按依首揭規定及函釋，訴願人既承造工程施工，即應採取必要之防制措施，避免工地廢棄物污染工地以外之地面、水溝等，且應就全部施工範圍及工地外圍周遭環境負清理之責。由上開採證照片觀之，系爭污染係藉車輛輪胎自該工區延伸至路面之痕跡清晰可見，明顯有遭車輛輪胎夾帶污泥污染之情事，然訴願人未即時處理，直至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巡查時發現，顯未盡其維護管理及保持工地四周環境清潔之責，自應予以處罰，尚不得以其事後之清理改善措施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委無可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6 千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9 月 20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